



「圖普」電影和「圖普」之書 從「圖書館戰爭」談起

王 岫 ◎ 文字工作者

本年9月2日，國家圖書館史無前例地在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商業電影試映會，兩百多名觀眾則是以圖書資訊學系師生及圖書館員為多，據說反映熱烈，也頗受好評。這部電影，即為9月13日起，在臺灣上映的日片—「圖書館戰爭」。

之前，筆者在8月12日，亦蒙國圖書號中心曾主任之邀，前往華納威秀影城，看這部影片之試映會，對商業電影，首次片名中能有「圖書館」三個字，且真正是以圖書館為主軸的內容，也感到欣慰。

「圖書館戰爭」，是依據日本暢銷書作家有川浩的同名原著小說改編的，描寫西元2019年，「閱讀」已不再是人類的自由權利。日本政府成立「媒體良化組織」，強立法律對書籍實施管制、銷毀，彷彿現在的文字獄。而為了保障人類閱讀的自由，圖書館挺身而出，更編制了武裝「圖書隊」，抵禦良化組織的攻擊。

身為退休圖書館員，當然很高興看到以圖書館為主題的電影，類似圖書館員的「圖書隊」隊員，也是片中的主角，更是電影中少有的角色；這種藉電影或小說來宣導圖書館存在的價值和理念，也是筆者以前還在工作時，所念茲在茲的。筆者曾在以前的中央日報副刊（2005年4月27日）寫過「圖書館員當上男主角了」，便是當時欣悅於美國TNT電視網首播自製影片「圖書館員：尋找命運之矛的探險」（*Librarian: Quest for the Spear*）的上演。後來筆者在國內有線電視上看過這部影片（中文片名叫「探險奇兵」，2007年還有第2集呢！），雖然覺得這部片子只是青少年才會愛看的B級冒險動作片，而且裡面提到圖書館員的工作內容和行業精神少之又少，但想來圖書館員們，終究也得心懷感激影片能為他們顯影、發聲一下了。

相同的，看完這部「圖書館戰爭」的電影，筆者也抱持著對這部有「圖書館」之名，裡面也有圖書館員角色的片子，充滿感謝，因為有電影來行銷圖書館總是好的。

但稍微失望的，是這部片子，充滿槍林戰火，許多場戰役，都發生在圖書館裡面或外圍。先不說臉書上有人提到電影裡的軍隊或圖書隊員，發射了數以千、萬發的子彈，怎麼卻沒甚人傷亡的幽默觀後感，最重要的是，圖書館最怕兵火之險的，讓圖書館陷於槍林彈火，如何能傳遞、表達維護圖書館資料和閱讀自由的精神呢？

原作者有川浩，據說是在圖書館看到「圖書館自由閱讀」的標語，而得到靈感寫下這部

小說的。小說情節當然是虛構的，但閱讀原著小說，我們還可以在書中，處處看得到日本圖書館的法令和自由閱讀的宣言，但拍成電影的敗筆，可能在於把「圖書館自由閱讀」的支持者和「媒體良化組織」之間的戰爭更加形像化，槍林彈雨，炮聲四起，煙硝火花的場面，歷歷在目。這…這，在圖書館附近，發生這樣的戰爭，怎能保護圖書呢？真實世界裡，圖書館捍衛知識自由的「戰爭」，是平和的，也就是不斷的倡導，透過文字、演講、研討……等宣傳力量，逐漸改變某些民眾的觀念的，怎能有真正的戰火呢？在真實世界裡，圖書館員又怎能像古代「寓兵於農」—當個「圖書隊員」，一下子管理圖書，一下子又變身為拿槍的戰鬥軍人呢？

因之，這部電影以這樣的方式呈現圖書館行業，圖書館員們可能會啞然失笑。但電影終究只是電影，我們也無法要求太多，僅能期盼觀眾能因此而知道一些圖書館閱讀或知識自由的理念，也就差不多了。

但不管如何，我們還是要向有川浩和這部電影致敬，他們為圖書館的宣傳和普及化做了努力。因為圖書館是社會不太重視的機關或單位，圖書館員也是社會弱勢的一種職業，無論電影、電視或小說，都極少以圖書館或圖書館員為主角。若以普及化科學知識的圖書和電影，叫做「科普」圖書或「科普」電影（包括科幻小說和電影）來比擬的話，能夠倡導圖書館普及化的書和電影，我們就先以「圖普」之書（意指商業出版社印行，非圖書館專業圖書，一般讀者亦會樂於閱讀的作品）和「圖普」電影這樣的名詞來呼應，那麼有川浩的《圖書館戰爭》和改編的電影，就分別是「圖普」之書和「圖普電影」了，圖書館主題，在這部小說和電影中，都佔了頗多的份量。

圖書館員們很卑微，過去很少有圖書館或圖書館員的角色，出現在銀（螢光）幕上，但擅於蒐集、整理資訊的圖書館員，有機會就將電影裡曾出現圖書館或圖書館員的影片（雖然電影裡，圖書館或圖書館員未必是主要角色）資訊整理出來。前幾天，筆者在臉書上，就看到楊美華教授轉貼的一篇報導—「16 部有偉大圖書館畫面的影片」（16 Great Library Scene in Film）；這裡的偉大，應並不僅指圖書館壯觀的場景，也有指「頗具意義的圖書館」的意思。這 16 電影，包括「費城」、「哈利波特」、「刺激 1995」（*The Shawshank Redemption*）、「第凡納早餐」、「美女與野獸」……等等。有些電影，取景於國會圖書館，故看來壯觀偉大，有些電影是動畫片，圖書館愛怎麼壯觀就畫怎麼壯觀；有些電影，則別具意義，像「刺激 1995」，描述男主角在監獄中成立「監獄圖書館」，片中教導犯人學習圖書分類的畫面，會令圖書館員感動的。不在這 16 部影片名單裡，我另外喜歡的是兩年多前看過瑞秋懷茲主演的「風暴佳人」（*Agora*）這部電影，描述羅馬時代在北非亞歷山大城，一位才貌雙絕，且辨才、品德備受稱讚的女數學家、天文學家和哲學家西帕蒂亞（*Hypatia*, 370-415），不畏當時教廷權威和狂熱基督徒的威脅，仍然在著名的亞歷山大圖書館裡傳授各種哲學和科學知識，最後，終在宗教紛爭引起的動亂中，受到暴民殺害，圖書館藏書也受到焚毀、破壞。電影裡說西帕蒂亞利用亞歷山大圖書館的藏書研究學



問和教授學生，片中並呈現圖書館和滿室古代莎紙捲軸圖書的壯大景觀，令人感動當時圖書館對文化和教育傳承的貢獻。

當然，筆者在 2006 年 2 月 1 日聯合報副刊登載的「電影裡的圖書館和圖書館員」一文裡，提到的美國一位圖書館員馬丁·賴許 (Martin Raish) 所編制的「電影中的圖書館員」(Librarian in the Movies: An Annotated Filmography)，更蒐羅了 550 部電影、電視裡有出現圖書館或圖書館員的影片，還以角色份量的程度，分為 A、B、C、D 四級；份量最重的，大概還只是前述的「探險奇兵」了，可見，過去的电影界，真的很忽視圖書館和圖書館員，怪不得這部影片雖然是 B 級片，但美國圖書館協會公共新聞部，還特別在事後發出問卷調查，詢問各地兩百多個圖書館員對這部影片的觀感、有沒有增進圖書館員的形象？片中對圖書館員的描述有沒有缺點？……等等。大部份的館員回答的很含蓄，多為感激電影能為圖書館員宣傳，但也希望電影公司拍片時，能聘請圖書館員當顧問（很便宜的呢，不會花太多錢）比較好，以免片中有太多對圖書館的錯誤描述。

想來，有川浩「圖書館戰爭」這部電影，如也能列入馬丁·賴許的名單中，一定更能列入 A 級名單（甚至於 AA 級，因為圖書館的主題份量更重），可惜，還是因許多槍林彈雨的場面，形成了失焦的「戰役」。我認為如要講查抄和燒燬圖書，根據布萊柏雷 (Ray Bradbury) 小說改編的電影「華氏 451 度」(Fahrenheit)，其意涵和表現，或許更好些。

因此，若要真實認識圖書館和圖書館員，還不如看一部由圖書館員所編寫、導演的紀錄片「好萊塢圖書館員：銀幕和現實社會的圖書館員」(The Hollywood Librarian: Librarians in Cinema)。此部紀錄片是圖書館研究員安·塞德爾 (Ann Seidl) 所拍攝，曾於 2006 年美國圖書館協會中盛大播放，贏得圖書館員們讚賞。她以電影和真實圖書館員生活相互比較，不僅剪輯許多電影中的圖書員的角色和鏡頭，也遍訪許多真正圖書館員，拍下他們真實工作和現在面臨新資訊科技衝擊的情況，既有趣味的一面，也有嚴肅的探討。（詳見筆者「在銀幕上遇見圖書館員」一文，登於 2007 年 3 月 11 日更生日報四方文學版）。

如同電影大多源自改編小說原著一樣，「圖普」電影也有許多來自「圖普」之書。「圖書館戰爭」電影來自有川浩的原著同名小說，而且小說中處處引用圖書館自由閱讀的相關條文，是短短兩小時多一點的電影，無法呈現的。丹布朗的《達文西密碼》，原著小說中，利用圖書館資料的情節，也比電影中精彩些吧！但希望有「圖普」電影，首先要有「圖普」之書，其中，當然以小說較能改編成電影，但報導文學也可以，像《烽火守書人》(Guardian in Flames of War: The Diary of Saad Esskander) 一書，便是伊拉克戰爭時期，「伊拉克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館長薩德·伊斯康德 (Sadd Eskander) 所寫下的伊拉克國家圖書館在戰火下面臨圖書、文物被燬損的危機，和他保護伊拉克文化存續的奮鬥過程，便是拍成電影的好題材。同樣的，美國童書作家及插畫家溫特女士 (Janette Winter) 所寫的童書繪本《巴士拉的圖書館長》(The Librarian of

Basra : A True Story from Iraq)、政治漫畫家史塔馬蒂 (Mark Alan Stamaty) 出版的漫畫書《艾莉亞的任務》(Alia's Mission : Saving the Book of Iraq)，只要適加編寫劇本，也都可以改拍成電影。這些若以馬丁·賴許的分級而言，拍成電影，應該也是 AA 級的。

即使沒能改編成電影，「圖普」之書，以較通俗的內容，來吸引一般讀者認識圖書館的功能，或知道一些利用圖書館的知識，也是推廣圖書館教育，並搭起讀者和圖書館資料之間的橋樑的好方法。故「圖普」之書越多，事實上也隱隱呈現一個國家的作家們的圖書資訊素養，他們知道寓圖書館知識於作品中，增加作品的文化、教育等附加價值。今年 6 月才出版中譯本的《晴天就去圖書館吧》(第二集《圖書館的小奇蹟》8 月發行)，便是日本作家綠川聖司以圖書館為舞臺的兒童推理小說，筆者便感到很驚喜。他以孩子喜愛精采推理故事的情節，在內容中巧妙穿插、安排許多圖書館的設施和資源的介紹及圖書館的使用……等等知識，讓孩子在閱讀小說的情境裡，無形中就認識圖書館的功能和利用方法了，這對他們的未來，不僅受益無窮，也不就是我們圖書館成立的目的嗎？作家們協助我們圖書館完成了。

檢視坊間已出版的「圖普」之書，國內且已有中譯本的，筆者知道的，大概還有巴托斯 (Matthew Battles) 的《圖書館的故事》(Library : An Unquiet History)、瑪夏·漢彌頓 (Masha Hamilton) 的《駱駝移動圖書館》(The Camel Bookmobile)、薇琪·麥蓉 (Vicki Myron) 的《圖書館裡的貓》(The Small Town Library Cat Who Touched the World)、史都華·凱利 (Stuart Kelly) 的《不見天日之書》(The Book of Lost Book)……等等。韓國新聞從業人員柳鍾珮所寫的《世界圖書館紀行》、日本玄光社 Mook 編輯的《東京圖書館紀行》、我國童書作家謝依玲的《帶著童書去旅行：日本繪本美術館、圖書館之旅》……等書，則是透過非圖書館員之寫作者，探訪圖書館的報導和紀實。國外作家也似乎也知道從幼兒或中低年級開始，就要從通俗讀物中，鼓勵兒童們知道圖書館的利用，於是有《圖書館老鼠》、《無尾熊和小花》、《山口爺爺的圖書館》……等繪本或故事書，這些也算是基礎的「圖普」書。

至於主要在談閱讀，但內容也常牽涉到圖書館的書，除了《華氏 451 度》外，約翰·麥斯威爾·漢彌爾頓 (John Maxwell Hamilton) 的《卡薩諾瓦是個書癡》(Casanova Was A Book Lover)、阿爾維托·曼古埃爾 (Alberto Monguel) 的《深夜裡的圖書館》(The Library at Night) 及《閱讀地圖》(A History of Reading)、侯瑞·夏提葉 (Roger Chartier) 的《書籍的秩序：歐洲的讀者、作者與圖書館》(L' order des livres)、布列地斯等著的《書的敵人》(Enemy of Book)、卡洛萊茲 (Nicholas J. Karolides) 等著的《禁書：100 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100 Banned Books)、林景淵編譯的《扶桑書物語》、鍾芳玲的《書店風景》、《書天堂》、《書店傳奇》系列、李志銘的《半世紀舊書回味》、傅月庵的《蠹魚頭的舊書店地圖》……等等，裡頭多多少少都有「Library」(廣義的圖書館—凡藏書聚集之處也是「Library」)的影子。

總而言之，任何一種學科知識，要普及於民眾，成為常識，讓民眾對你這個學科有基本的



認識或對從業人員能產生尊敬，無非就像城市推銷一樣，多歡迎電影公司來取景宣傳，甚至於請作家當駐市作家，讓他們寫出城市的美好；圖書館這行業也是如此，越有更多的「圖普」電影和「圖普」之書，民眾對圖書館將更認識、了解和支持。

稿 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

內容包括報導臺灣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品味閱讀、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除新書書目、新書介紹外，其餘專欄皆開放投稿，歡迎各界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文長以 2,400 字、3,600 字或 5,000 字左右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等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址、電話、傳真、E-MAIL 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為：<http://isbn.ncl.edu.tw>。
10.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11.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 轉 725；傳真：02-23115330。